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

2、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6月12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形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